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就公司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欧献军

3、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 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 18.92%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 100%股权。

7、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159,115.86	936,393,988.52	营业收入	724,658,359.01	546,308,051.40
负债总额	334,433,882.50	336,382,497.26	净利润	124,585,938.93	103,491,895.95
净资产	492,725,233.36	596,036,533.00	资产负债率	40.43%	35.92%

9、其他说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为长高电气名义股东，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长高电气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目前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 18.92%的股权，其持股只是为保证债权偿还，不从公司获取合同约定利息之外的其他权益，因其国有属性、对外担保有特殊规定等限制，不能为长高电气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长高电气具有实际控制权，且 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高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经查询长高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坤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力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的生产；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的制造；电力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646,712.29	946,271,994.00	营业收入	353,241,459.67	295,429,449.57
负债总额	108,920,724.39	154,532,210.52	净利润	75,351,637.34	69,567,902.59
净资产	720,725,987.90	791,739,783.48	资产负债率	13.13%	16.33%

9、经查询长高开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伟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765,813.69	284,808,889.41	营业收入	177,941,748.93	122,467,257.20
负债总额	62,382,757.37	65,549,259.56	净利润	24,123,657.10	16,471,707.03
净资产	201,383,056.32	219,259,629.85	资产负债率	23.65%	23.02%

9、经查询长高成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白沙大道 1 号
-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14,306.94	236,035,299.84	营业收入	208,274,060.79	166,304,511.50
负债总额	97,180,765.31	104,604,298.24	净利润	29,908,528.93	24,366,391.93
净资产	122,733,541.63	131,431,001.60	资产负债率	44.19%	44.32%

9、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1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1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2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1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最高额保证合同》3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1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4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10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5,752.2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9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0,648.2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0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